



联合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2005年6月6日至7月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16号(A/60/1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60/1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20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的安排	1-27 1
A.	议程	2-7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13 2
C.	出席情况	14-18 2
D.	文件	19 4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27 4
二.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8-40 7
三.	方案问题	41-186 7
A.	方案规划	41-67 7
1.	制定优先次序	41-61 7
2.	2006-2007 年期间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62-67 9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68-122 10
C.	评价	123-186 17
1.	总部与外地活动间联系的评价：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	123-139 17
2.	深入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40-158 19
3.	对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法律事务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159-165 21
4.	对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166-178 22
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将来进行的专题评价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 ..	179-186 23

四.	协调问题.....	187-221	25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2005 年年度概览报告.....	187-212	25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13-237	28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	213-237	28
五.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38-248	32
	关于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的系列报告概览.....	238-248	32
六.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249-266	34
七.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67-269	37
附件			
一.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40
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41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 并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协商。

A. 议程

2. 委员会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 E/AC.51/2005/L.2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委员会推迟到实质性会议选定将审议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但此事尚待主席团成员审查。

工作方案

4. 在 5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内载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与会者就会期以及 2006-2007 年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问题交换了意见。由于在这些问题上有意见分歧, 委员会推迟就其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等待主席团成员审查。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 作为优先事项重新审议题为“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委员会遵照大会该项决议, 批准了头两天, 即 2005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以便审议议程项目 7。

5. 在 6 月 6 日、7 日和 9 日第 2 至第 4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第四十五届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6. 在 6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批准了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选定

7. 在 6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情况: “关于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系列报告概览”的报告(A/59/617)概述了其他三份报告。鉴于其他三份报告所载的各项基准已列入该报告, 委员会决定选择该报告及载有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增编(A/59/617/Add.1),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上加以审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5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Valery Mkrtdoumian（亚美尼亚）担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

9. 2005年6月3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一份普通照会中通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由于意外的健康问题，第四十五届会议当选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因此，委员会邀请东欧国家集团成员提出一位候选人。

10. 在6月6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马尔基扬·库雷克（乌克兰）担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

11. 在5月1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团以下成员：副主席：Yoo-Dae Jong（大韩民国）和 Johannes de Millo Terrazzani（摩纳哥）；报告员：阿卜杜勒拉蒂夫·德巴贝什（阿尔及利亚）。

12. 在6月7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Devon Rowe（牙买加）担任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副主席。

1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马尔基扬·库雷克（乌克兰）

副主席：

Yoo-Dae Jong（大韩民国）

Johannes de Millo Terrazzani（摩纳哥）

Devon Rowe（牙买加）

报告员：

阿卜杜勒拉蒂夫·德巴贝什先生（阿尔及利亚）

C. 出席情况

14.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根廷	牙买加
亚美尼亚	日本
巴哈马	肯尼亚
贝宁	墨西哥
巴西	摩纳哥
加拿大	尼加拉瓜
中非共和国	巴基斯坦
中国	大韩民国
科摩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古巴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加蓬	瑞士
德国	乌克兰
加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津巴布韦

15.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	葡萄牙
保加利亚	新加坡
哥伦比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及	突尼斯
芬兰	土耳其
危地马拉	乌干达
意大利	乌拉圭
尼日利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菲律宾	

16. 罗马教廷以观察员身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主管安全和安保的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主计长、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任、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以及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

D. 文件

1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第 15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E/AC.51/2005/L.4 和 Add.1-13）。

21.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要求将 E/AC.51/2005/L.4 中第 5 段第二句至第 6 段末的案文删除。

22. 法国代表就没有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完整的报告草稿问题发言。

23.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后，会议就报告草稿（E/AC.51/2005/L.4/Add.13）内与项目 7（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有关的章节进行了讨论。

24. 法国、加纳、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墨西哥、贝宁、南非、阿根廷、牙买加、古巴、南非、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西代表参与了讨论。讨论期间，有人提出了建议，有人要求澄清问题，还有人提出了程序问题。

25. 委员会秘书澄清了就议事规则和大会关于委员会会议过程的有关决议提出的问题。

26. 会议暂停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整个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E/AC.51/2005/L.4 和 Add.1-13）。

27. 整个报告草稿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印度、南非、日本、加纳、瑞士、法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牙买加。

第二章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管理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影响评价

28. 在 2005 年 6 月 16 和 17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影响评价的报告（A/60/70）。管理事务部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答复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9.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表示大力支持报告改进方法，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回复委员会的要求并进一步强化此类报告方法。各个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改进报告方法，更大范围地报告管理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影响以及在执行工作中面临的障碍。各个代表团还欢迎管理事务部作出一系列努力，以改进管理交流，进一步分享良好管理做法。它们鼓励管理事务部继续努力，发挥主动性和领导作用，因为该部在整个联合国工作中起着关键作用。

30. 有一些代表认为，报告本身便是对联合国管理改革进程的一个贡献，因为它就进展问题提出了战略看法，鼓励管理人员持续改革进程，同时突出表明了进展的相对速度及面临的障碍，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改进措施取得成功。

31. 许多代表认同报告中提出的关切问题，即联合国各个办事处缺乏标准化的成本会计制度，这有碍该报告所赖以据的那类分析。这些代表询问即将进行的成本会计可行性研究的最新状况及其与旨在解决联合国系统内会计准则问题的高级别工作之间的关系。在讨论后半部分提供了关于这些事项的信息，即：可行性研究的采购工作正在进行；在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领导下的一个工作队正在审查有关以下方面的现有准则：会计原则，财务报表格式，对进展和影响报告没有直接影响的具体问题的会计政策。

32. 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忧，由于越来越重视影响报告的进一步量化，管理改进的质量方面和无形方面可能不能充分体现在报告之中，这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提出报告时做到统筹兼顾，并使其成为主流。

33. 有代表团认为，各位代表应该能够通过报告附件所载的项目说明材料更好地了解各个方案管理的改进理由，更充分地认识改进措施的实质，全面掌握各部厅所采取的行动。如果满足这项关切，就会引发一些问题，也就是对类似于 A/60/70 这样的报告应如何遵循大会新订立的简洁性标准的问题。秘书处表示愿意通过非正式通报和补充文件方式分享更为详细的资料。

34. 各代表团表示担忧报告所述的执行障碍问题，尤其是抗拒改革和各部门之间缺乏合作的问题。各代表团重点强调指出，必须在改革过程中开展管理合作并注意领导艺术，同时强调，编写报告的各个部门应该更充分地配合报告工作。

35. 有代表团询问影响分析方法建立的公共管理惯例和来自其他渠道的惯例问题。秘书长代表注意到这一关切，但是指出，已经对世界各地的多种做法进行了审查，最终将综合各种做法，根据本组织的特性创立独到的做法。

结论和建议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影响评价的报告(A/60/70)。

37.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制订一个有利于真正改进联合国的管理的方法。

38. 委员会注意到资料表述和方法有所改进，这种改进考虑到委员会以前的一些经大会同意的评论意见，并建议要求秘书长执行余下的建议及进一步改进这个方法和扩大数据的涵盖范围。

39. 委员会欢迎管理事务部改进管理的倡议，并请管理事务部与所有有关部厅一起为此继续努力。

40. 委员会请大会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第 54/236 号和第 59/275 号决议，审查是否适宜继续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第三章

方案问题

A. 方案规划

1. 制定优先次序

41. 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报告（A/59/87）。

讨论情况

42. 委员会回顾到，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报告，并建议大会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这份报告。¹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可这一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同一日期的大会第 59/27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了 2006-2007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

43. 委员会指出，报告提供了大会和方案协调会以前关于制定优先次序问题的辩论的历史背景。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会员国在以前无法就这一问题的许多方面达成协议。

44. 有人认为，会员国有责任在宏观一级为联合国指定优先事项，并认为制定优先次序是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的关键。

45. 有人着重指出，指定优先事项非常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资源方面的制约，但必须认识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新挑战时不应损害已经指定的优先事项。

46. 还有人认为，制定优先次序面临的另外一个困难是秘书处必须执行所有法定任务。有人指出，鉴于大会指定的优先事项反映了广泛的部门性总趋势，各专门政府间机构在确定次级方案一级的优先事项方面应该发挥更大作用。另一方面，有人认为，鉴于计划的架构以及大会作出的优先事项应反映广泛的部门性总趋势的决定，优先事项不应由次级方案一级的政府间机关指定。

47. 还有人指出，战略框架的结构安排不是要反映部门问题，而是要与各组织单位保持一致。有人指出，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中，在通过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时核准了这一结构。² 此后，大会没有再按方案或次级方案指定优先事项。优先事项而是反映了广泛的部门性总趋势。此外有人指出，大会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中决定，预算大纲所载的优先事项应与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一致。有人还回顾到，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中曾决定，预算大纲应该提出能反映部门性总趋势的优先事项。有人指出，至于 1998-2001 年期间和 2002-2003 年期间的中期计划，³ 预算大纲的优先事项与这两份计划的优先事项一样。

48. 有人认为，会员国在指定优先事项方面已经遇到的困难，在次级方案一级会更加复杂。在这一方面，有人强调指出，秘书长应该有权在充分考虑法定任务的情况下在次级方案一级做出评判，特别是因为会员国有机会根据拟议方案预算拒绝或核准秘书长的提案。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秘书处应该充分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的条例 5.6，以便会员国据以评判方案 and 活动的价值。

49.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在所有各级制定优先次序是会员国而不是秘书长的独有权利。

50. 有人认为，方案协调会如果能得到一份分析资料或详尽报告，说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和战略框架可能对制定优先次序产生的影响，便会有所帮助。有人指出，将来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报告应该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评估报告，说明两年期方案计划缩短时间框架是否更易于反映可能会对资源分配产生影响的立法方面最新事态发展。

51. 战略框架的第一部分为更加详细地说明联合国广泛的优先事项提供了一个机会，详细程度超出了秘书处在中期计划中能够做到的范围。有人认为，将来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报告应该详细说明这一方面。

52. 还有人认为，报告应该更加详细地分析秘书处在应用成果制逻辑框架方面获得的经验，以及如何通过这些经验改善联合国内的优先次序制定工作。报告提供大量资料说明 1998 年以前发生的事情，但除了报告第 16 段提到的内容以外，没有提供什么资料说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所列变化的影响。

53.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是采用成果预算制方法的第一份计划，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按成果预算制格式提交的第一份预算。这样，2002-2003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使委员会首次有机会评价成果制逻辑框架的应用情况。有人希望，将来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报告能详细说明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是否对制定优先次序做出了贡献以及做出了哪些贡献，特别是因为这一逻辑框架的目的是更好地衡量各项成绩。

54. 有人承认，制定优先次序仍然是会员国的独有权利，并认为使用成果预算制可能无法解决如何确定、商定及指定优先事项这一大问题。

55. 至于报告第 35 段，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第 19 段中强调，秘书长提议的资源应当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它们充分、切实有效地得到实施。有人认为，应由法定任务中规定的优先事项确定联合国所需资源，而不应由资源水平来确定优先事项。

56. 还有人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的资源水平不应经常预算的资源量有任何影响。然而有人指出，一些会员国认为，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捐款总

额，无论是摊款还是自愿捐款，与有关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资源水平的决定必然相关联。

57. 有人提问，把资源讨论范围扩大到第五委员会以外这一方法如何便可避免报告第 33 段述及的“规划与资源分配之间的脱节”问题。有人认为，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事规则是明确的。有人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号决议，认为，该决议进一步澄清了赋予第五委员会的任务。还有人指出，后一份决议的目的是确保各个主要委员会能够着重处理实务，确保资源需求在制定优先次序或确定目标过程中不会成为首要因素。

58. 大会在通过第 58/269 号决议时没有修正《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因此，与部门、职能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的协商进程将继续进行，相关条例和细则将得到尽可能充分的实施。那些条例和细则应该适用于联合国开展的所有活动，而不管其资金来源。

59. 有人指出，报告中的大多数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反映于方案协调会以前的报告中。鉴于大会通过了第 58/269 号决议，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该根据更近的事态发展，把建议重点大多置于那些与制定优先次序有关的问题。

60. 有人注意到，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所述，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以及 2006-2007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每个方案内次级方案之间资源的重新分配，但没有说明这种重新分配的标准。在这方面，强调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审议本报告时必须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结论和建议

61. 委员会强调指出，联合国制定优先次序的工作是一个政府间进程，优先事项代表联合国的长期目标。

2. 2006-2007 年期间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方案 27

安全和安保

6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14 日和 16 日第 11 和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拟议方案 27(安全和安保)(A/59/806, 附件)。

63.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方案 27，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4. 该方案受到普遍支持。会议确认方案提出的有关活动的价值和重要性，特别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实地的安保管理制度。有人表示，应在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

一节过程中，不断向大会通报在组建联合国安全和安保体制，尤其是在实地建立这一体制方面的进展。

65. 有人认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以及同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就安全和安保事项进行的协商应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应在方案说明和方案战略中明确体现出这一点。有人指出，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的安全和安保部工作方案应进一步考虑到监测实地所有行动者遵守安保政策、标准和业务程序情况的问题。人们还表示，方案说明应强调，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东道国应对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安保负有主要的责任。

66. 还有人认为，方案总方向和逻辑框架应更切实地体现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的规定。

结论和建议

6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7（安全和安保）的说明，但须作出以下修改：

第 27.5(c) 段

在“安保”前，插入“安全和”等字样

次级方案 2

效绩指标 (a) (二)

在“安保”前，插入“安全和”等字样

B.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68. 在 2005 年 6 月 14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与实施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69. 主计长做了发言并回答了问题。

讨论情况

70. 各国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制定试验性的新程序，用于审查两年期方案计划、预算大纲和拟议方案预算。大会在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履行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时，对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大会批准的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以及对两年期方案计划同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之间的一切差异进行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 2006-2007 年期间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说明（A/59/806）中指出，影响已核准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⁵的方案说明（即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唯一新任务与

安全和安保问题有关。因此，根据既定程序，秘书长已经提出一个新方案，即方案 27（安全和安保），供列入两年期方案计划（同上）。

71.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该重点讨论关于安全和安保的新方案，而不是拟议方案预算，同时铭记在试验期间需要遵守新程序。此外有人指出，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不会提交给委员会审议。还有人认为，大会在采用试验方法时没有修正方案协调会与方案有关的职责。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委员会应该根据其职权范围、《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⁶ 以及大会关于方案协调会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的相关决议，继续审议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对此，有人认为，拟议方案预算已经向委员会提出，以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方案有关的职责并进行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第 14 段所要求的审查。

72. 有人认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许多决议本来会对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方案说明产生影响。但有人指出，大会在审查两年期方案计划时，大会其他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使大会受益匪浅。一些决议请秘书长开展更多工作和（或）提供更多产出，或者改变程序。这些任务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已经得到了应有的反映，但除了安全和安保以外，没有什么新任务要求修改大会已经核准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果或者绩效指标。

73. 有人指出，已经就方案 24（管理及支助事务）印发一份两年期方案计划更正，以便列入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方案说明。⁷

74. 有人认为，每个预算分册概览中所载列的资料与两年期方案计划每个方案的总方向中所提供的资料都不同。对此，秘书处指出，方案预算概览的目的不同。其目的是为了突出强调资源的大量调拨情况和两年期的活动重点，概述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以及出版物数目，确定用于监测和评价的大致资源数额和预算外资源金额，并显示按预算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两年期方案计划每个方案的总方向中却不涉及这些问题。

75. 有人认为，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前言和导言（A/60/6（Introduction））第 41 段中提出的方案说明的定义仅适用于次级方案，而不适用于方案。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条例 4.5 和细则 104.4 明确规定了方案和次级方案说明中应该提供的方案资料的类别。与会者确认，在执行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第 9 段方面，可能很难保证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方案说明与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完全相同。因此，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该让大会了解这种困难，并且认为，比较容易保证各次级方案的说明都完全相同。还有人觉得，应该鼓励秘书处做出更大的努力，保证每个预算分册的说明都与方案计划中提出的有关方案的说明类似。

76. 关于行政领导和管理这一构成部分及其有关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列入拟议方案预算，而没有列入两年期方案计划的问题，有人指出，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是方案，不是管理问题。有人认为，行政领导和管理逻辑框架应该列入下一个两年期方案计划。

77. 有人认为，产出应该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条例 5.6 和细则 105.6 的规定终止。有人认为，终止产出应经相关政府间机构核准。有人指出，一些政府间专门机关在预算分册印发以前已经审查过拟议方案预算中与方案有关的内容。有人还请委员会注意，将提交给大会审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前言和导言（同上）附件三，根据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了一份用于确定已完成、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活动和产出的审查资料。有人指出，不仅拟议方案预算中所显示的已中止产出（如非经常性产出、已完成的产出、经过合理化的产出、合并的产出或者由立法机关终止的产出），而且产出的交付状况也在通过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得到了反映。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还说明在提交秘书长的拟议方案预算之后增加、删减或修改的产出以及这类更改的授权。

78. 有人指出，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决定审查战略框架的格式、内容及持续时间，包括审查保留第一部分的必要性，以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并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审查从改变规划和预算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79. 同时有人指出，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第 14 段请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所提到的拟议方案预算方案说明审查过程的各个方面发表意见。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必须充分遵守委员会职权范围、《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关于方案协调会在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的相关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同时有人指出，这些任务与现有安排之间的任何表面冲突，都是新程序引起的暂时现象，不是不遵守问题。

80. 委员会证实，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说明中所指出的，唯一影响核定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方案说明（即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新任务与安全和安保问题有关。

81. 有人认为，大会应该在审查 2006-2007 年期间的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与预算分册的说明有关的其他具体问题。

82. 有人表示关切，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若干款的方案部分不完全相同，并且没有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条例 5.7 的规定及时印发供委员会审议。因此，既然没有印发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各款，委员会就没有进行全面彻底的审查。

83. 有人尽管承认秘书处为实施第 58/269 号决议第 9 段做出了努力，但是，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若干款与方案有关的内容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的相关方案之间仍存在着不相符的问题。

84. 有人认为，预算各款的方案部分，即各款概览及各次级方案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应该分别与两年期方案计划各方案的总方向完全相同。

85. 有人认为，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各款与方案有关的内容，其中包括概览部分，应该与 2006-200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的相应方案完全相同，并应进行相应的订正，供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

86. 有人认为，委员会为了履行在规划和预算过程中与方案有关的职责，应该在预算年度的工作方案中，为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分配足够的时间。

87. 有人认为，大会应该核准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需做下列修改：

(a) 把第 24.4 段第二句改为：“在这方面，工作方案包括执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保护议程》(A/57/12/Add.1, 附件四)，以及大会关于提高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能力的第 58/153 号决议”。

(b) 在第 24.2 段末尾增加下列内容：“将对难民妇女和老年难民的具体需要和能力，以及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给予应有的关注”。

88. 有人认为，大会应该核准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案说明，但需做下列修改：

在第 18.4 段第二行，删去“1、3、6、7 和 8”。

89. 有人认为，大会应该核准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的方案说明，但需做下列修改：

把第 4.2 段最后一句改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仍是本组织的首要关切的问题。常规裁军，尤其是主要武器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地雷，在过去几年内已经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

90. 有人认为，大会应该核准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说明，但需删去第 16.3 段中从第 5 行开始的一句话。

91.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在通过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以后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人表示，在铭记不需要修正拟议方案预算第 15 款（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2（监测《人居议程》）和 3（区域和技术合作）

逻辑框架的同时，秘书长应该向大会提出提案，改进次级方案 3 的产出，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经过增强的实施框架等区域机构。

92. 有人认为，大会应该核准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次级方案 2（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说明，并认为秘书长应该把该次级方案纳入 2006-2007 年期间的订正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93. 委员会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和 28 E 款与 2006-200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4（管理和支助事务）的方案说明之间的差异。有人认为，秘书长应该确保拟议方案预算表 28 A. 12 中的逻辑框架与两年期方案计划中核准的说明完全相同，并在大会审议拟议方案预算时提交给大会。

94. 有人认为，秘书长应该订正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以反映表 28 E. 10 遗漏的绩效指标，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该订正预算款。

95. 有人指出已按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决议的要求为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A 分款（会议管理，纽约）次级方案 4（会议和出版事务）（见表 2. 19）增加一个新的绩效指标。有人认为，应该通过上述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的订正方案说明和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管理）。

96. 有人认为，一旦大会通过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方案 27，大会就应通过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安全和安保）的方案说明。已确认第 34 款各次级方案的方案说明同方案 27 的方案说明完全相同。有人认为应该提请大会注意对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所作的订正，因为已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方案 27 取代方案 24（管理和支助事务）的次级方案 4（支助事务）。

97. 有人认为，大会应该审议未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介绍的各项预算款的方案说明。

98. 有人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编制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分册时没有完全遵守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同样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上述原因，在审议预算分册时遇到许多困难。

99. 有人认为，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表 28 A. 12 应该作如下订正：

在预期成果(a)项下，将“遵循”改成“公平有效。”

100. 人认为，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表 28 E. 5 应该作如下订正：

在预期成果(c)项下, 将“符合”改成“公平有效。”。

101. 有人认为,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表 28 F.6 应该作如下订正:

在预期成果(b)项下, 在内部司法制度后插入“公平有效。”。

102. 有人认为,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表 28 G.5 应该作如下订正:

在预期成果(c)项下, 将“符合”改成“公平有效。”。

103. 有人认为,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安全保障)应该作如下订正:

(a) 第 33.3 段改为“安全和安保部与东道国执法机构充分协调, 总体目标如下:”;

(b) 第 33.3(e)段: 在段尾“。”前插入“, 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的国际性质”;

(c) 次级方案 1: 在标题“安保和安全协调”之后插入“活动”;

(d) 第 33.24(d)段: 在“筹备”之前插入“与东道国执法机关充分协调,”;

(e) 第 33.24(h)段: 在段尾“处理”之前插入“与东道国执法机关充分协调,”;

(f) 次级方案 2, 表 33.15 的指标(a)(-): 在段首插入“与东道国执法机关充分协调,”;

(g) 次级方案 2, 表 33.15 的指标(b)(-): 在段首插入“与东道国执法机关充分协调,”。

104. 回顾了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105. 有人认为, 应该由秘书处的最高一级对计划大纲进行协调。

结论和建议

106.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编写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时应考虑到所有的法定任务。

107.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准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至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10 至 15 款、第 17 款、第 19 至 22 款、第 25 款、第 26 款、第 29 款和第 30 款的说明部分, 但须符合下述建议。

108.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各分册的第 4 款、第 16 款、第 18 款、第 24 款和第 28 款的方案说明, 特别是概览部分, 都与该计划的总方向部分不同, 并建议大会在审议拟议方案预算时, 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这些预算各分册的说明, 包括概览部分, 都与计划的各方案, 包括其总方向部分完全相同。

109. 委员会建议应请秘书长确保将会完全按照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总方向部分来执行 2006-2007 各预算款的概览部分。

110. 委员会回顾,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规定了编制拟议方案预算的政策框架。

111. 委员会对几个预算款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构成部分适用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表示欢迎, 并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酌情将逻辑框架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方案预算其余各款上述构成部分的提案, 以便强化管理层对方案执行的责任。

112. 委员会回顾,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只是在逻辑框架中载列实绩指标的第二个预算, 这些指标将使主管人员能够跟踪其活动朝着大方向取得进展的情况以及改进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委员会欢迎对逻辑框架所作的改良, 并认识到联合国所开展工作的某些方面不如其他机构的工作那么容易量化。

113. 委员会还确认, 成果预算制尚处于执行的早期阶段, 需要进一步改进, 以便可明确显示各产出对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作出了多大程度的贡献。委员会进一步强调, 向各方案主管指派负责实现成果的责任很重要。委员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和加强各种机制, 以监测、评估和衡量各方案和活动的成果及影响。

114. 委员会注意到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拟终止 3 019 个产出。委员会获悉, 在一些情况下, 政府间机构参与了对即将到来的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的审查, 结果, 几个产出被中止。委员会对方案主管和相关的政府间机构之间的互动表示欢迎, 这种互动可便利大会审议工作方案。

115. 委员会还注意到, 自从编制和通过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以来已通过几项决议和决定。委员会获悉, 法定任务并未要求对 2006-2007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有关各款次级方案的方案说明作任何订正。委员会还获悉, 如果需要, 秘书处可订正次级方案的产出, 以确保在编制和通过该两年期方案计划后核准的立法决定得到执行。

116.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 2006-2007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提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立法决定要求修订或列入拟议方案预算的产出清单。委员会获悉, 依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细则 106.1, 对于在拟议方案预算核准后通过的立法决定要求增加的产出, 须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加以说明。

117. 委员会在审查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的执行情况时注意到, 预算各分册的说明中有关方案的部分与两年期方案计划不完全相同。

118. 委员会建议，除了逻辑框架外，预算各款概览部分关于方案问题的说明应与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总方向部分完全相同，同时也认识到，必要时，应当在概览部分的各段提供补充预算资料。

119. 委员会建议，遇有预算各款载有关于决策机构、行政领导和管理和（或）次级方案介绍的部分时，除非相关的两年期方案计划中已载有相同的内容，否则这些部分应仅限于预算资料，不应扩大至方案内容。

120. 委员会还注意到，预算各分册次级方案的方案说明大体相同。委员会承认充分执行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9 段应可便利它将来审议预算各分册的方案问题。

121.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几项法定任务。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在两年期方案计划通过后大会核准的新任务和（或）订正任务的清单。

12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确保执行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

C. 评价

1. 总部与外地活动间联系的评价：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

123. 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和 13 日举行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总部与外地活动之间的联系：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的报告（E/AC. 51/2005/2）时所作的说明。

124.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代表介绍了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讨论情况

125. 有代表团对试点专题评估表示欢迎，认为这对即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是及时、有益的。有代表团指出消除贫穷的目标意义重大，也是联合国工作的组成部分，并进一步指出这一报告为如何以专题办法开展有益的评估树立好的榜样。

126. 若干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对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联系作出有益而且富有见地的分析。它们特别表示支持内部监督事务厅得出的结论，即现有的联系架构过于复杂，不利于总部和外地之间开展有效率、有成效的合作，并且，鉴于贫穷问题具有多面性，必须以全面、多部门和协调办法加以处理。大家一致同意，强有力的联系对这种办法至关重要。

127. 另外还指出，总部、区域和外地级别的各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各部、厅与会员国之间共享信息，对于开展有效联系十分重要。特别强调必须更好地向国家办事处介绍没有在实地派驻人员的各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128. 此外，有代表团表达了以下观点：需要增强机构间协调以强化联系。有代表团指出增强机构间协调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将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产生积极影响，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并指出需要对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增强协调的工作给予适当的政府间监督。

129. 若干代表团对报告没有充分讨论会员国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表示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承认此类协调十分重要，但解释说这样一种评价超出评估工作的范围。指出消除贫穷，具体地说《千年宣言》的目标属于国家政府的责任，因此应当注意国家政府作为总部同外地联系的核心利益有关者的作用。有代表团指出应建立外地办事处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且增强外地与国家政府之间的一致性和互动将尽量减少重复，有助于学习和推广最佳做法。它们进一步指出，联合国议程应同各国政府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由会员国推动本国的发展进程。一致同意，增强总部同外地的联系最终将强化受援国的能力。

130. 尽管报告所载的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涉及执行工作、所涉资源问题以及对联合国各机构工作方案的影响的若干建议受到质疑。

131. 有代表团建议应在监督厅报告第 72 段建议 6 和第 77(b) 段中“贫穷”一词的前面增加“饥饿和”几个字。

132. 还有代表团表达了以下看法：应优先关注建议 6、建议 7 和建议 8 以及改善外地和联合国总部之间的信息技术网络，以期改善外地的成果交付。

133. 关于建议 3，有代表团建议，应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具体系统的措施，以便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获得区域委员会及其他非驻地机构的相关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并应受援国的要求，促进区域委员会对共同国家评估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筹备工作的参与。在此方面，区域委员会还应依照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76 段，为此加强同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与协调。

134. 对区域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表示支持和感谢。强调区域委员会可通过各自的区域观点和外联，为使联合国在全球和各国的消除贫穷工作彼此挂钩发挥重要作用。重申联合国系统，须通过各种渠道包括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从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中受益，并促进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获得这些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而且在涉及跨境、次区域和区域的问题上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强调现有的国家一级联合国框架应拓宽视野，纳入跨境、次区域和区域问题，以确保在这些级别实现政策一致性。

结论和建议

135. 委员会建议核可建议一至建议九，但以符合下列规定为前提。

136.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考虑监督厅报告建议一提及的工作组具有适当、平衡代表性的问题，并在此方面又建议秘书长采取措施，增强机构间协调，以在《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饥饿。

137. 委员会指出，报告没有详细讨论联合国机构同国家政府之间的协调问题，而这对于实地活动又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强调，为加强这一协调工作，并最终加强总部与外地活动之间的联系，联合国各方案应与国家政府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138. 委员会建议，区域委员会和国家办事处应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尤其是涉及消除贫穷活动的领域，建立定期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机制。

139. 委员会敦促区域委员会对如何加强各自的网站，将其作为交流区域最佳做法以及经验教训的平台的问题进行审议，并鼓励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继续努力传播与分享区域间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利用共同网站来开展这一工作。

2. 深入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40.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交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深入评价报告（E/AC.51/2005/3）。

141.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人居署的代表就该报告的评价结论作了发言，并回答了问题。

讨论情况

142. 委员会表示支持人居署进行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在贯彻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对监督厅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满意，注意到报告对人居署的总体正面评估。某些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对专用捐款与非专用捐款之间的失衡表示关切，因为这样的失衡降低了人居署根据轻重缓急分配资源的能力。

143. 委员会成员们请求进一步说明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的政府间机构所发表的评论。委员会成员们在这方面重申，很有必要得到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发表的意见，以帮助其审议有关的建议。然而，考虑到从政府间机构得到这些意见的重要性，委员会成员们促请今后在理事会的届会之前提交深入评价报告，以有助于政府间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充分审议。

144. 委员会表示支持监督厅的主要评价结论，即，人居署需要使其工作更有针对性，缩小活动范围。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增加向人居署提供的经常预算资源。在这方面，有些委员会成员对资源限制给方案执行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145. 一些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任命人居署方案主管的做法，认为这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把人类住区问题纳入联合国国家方案的办法。

146. 委员会成员们表示支持改进筹资努力的协调工作，并着重指出，有必要把监督厅的建议 8(c) 作为一条独立的建议，制定新的财务细则和条例。

147. 有的委员会成员对建议 3 和建议 4 的通过表示保留意见，其中前者是建议把住房权主流化，后者则建议合并人居署的两份主要报告。

148. 委员会成员们对报告中的以下意见表示关注：人居署高级官员的筹资努力普遍缺乏协调。秘书处提出的解释是，已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来填补负责筹资的副执行主任一职的空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正在积极开展副执行主任的征聘工作。

149. 委员会成员们表示，报告第 60(d) 段使用的“捐助者”一词涵盖面过广，因为出于预算制度的不同，并非所有捐助者都能够做出多年期核心供资安排。

150. 关于建议 3，很多委员会成员支持这一建议：人居署应在其所有活动中促使人们更加意识到，必须逐步和充分地使人人得有适当居所，包括保障住房权和改善贫民区居住条件。

结论和建议

15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建议 1、2 和 5 至 13，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下文第 15 和 16 段发表的评论。

152. 委员会强调人居署理事会在建议 1 的执行中应发挥的有关作用。

15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所作保证和监督厅的评论，即，在审查今后的主要出版物方面将采取商定的行动方针。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建议 4 的其他内容。

154. 委员会把建议 7 改为：

“应在 2006 年底之前对人居署方案主管的业绩和作用进行一次独立的战略评价，以供人居署和开发计划署的高级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告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55. 委员会建议最迟在 2005 年底之前发表和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财务细则和条例。

156. 委员会赞扬人居署继续向会员国，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其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继续努力。

157. 委员会强调，必须保证使人类住区继续成为全球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之一，并确认一个有效力的人居署对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158. 委员会意识到，人居署是总部设在非洲的联合国机构之一，并敦促该机构继续努力支持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向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的非洲部长级会议提供支持。

3. 对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法律事务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159. 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13 日、14 日和 15 日第 8 至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见 E/AC.51/2005/5），报告内容涉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160. 内部监督事务厅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61. 如三年期审查报告所述，深入评价报告（E/AC.51/2002/5）中的很多建议都得到执行，人们对此表示欢迎。有几个代表团指出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很重要，并表示予以支持。

162. 有人提到建议 9 提出的有关问题，即各国政府回复联合国机构索取信息的要求的问题。有人指出，第六委员会每年的辩论要求各国代表团提供详细信息，建议辩论的纪要要更加具体一些，成为信息的来源。此外，还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及时分发报告。要求法律事务厅在奖助金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并在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编列奖助金经费。

163. 关于建议 1 和 5，有人问法律顾问以报告所述方式表明他对监督厅建议的看法是否得当，其他人则认为法律厅的意见是合理的，是程序性问题。

164. 有人对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延发和印发问题的建议 12 表示关注。监督厅更新了三年期审查报告中的资料，并澄清说，根据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已于 2005 年 4 月建立，已作出安排，至少到 2007 年时减少《汇编》一些卷册的延发。就三年期审查报告第 34 和 35 段提出的问题而言，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根据这一新信息，监督厅认为法律事务厅已经制订和执行了一个消灭延发问题的战略，建议 12 已得到执行。

结论和建议

165. 在正式会议期间进行澄清后，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的结论。

4. 对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166. 在2005年6月10日和13日第8和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的报告(E/AC.51/2005/4)。

167. 监督厅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答复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68. 若干代表团对于有关政府间机构没有采取什么行动的事实表示遗憾。有人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委员会是审查同理事会和大会的有效运作有关的问题的主管机构。还有人认为，今后必须及时有系统地进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要求的这种政府间审查。

169. 有人认为，秘书处的一些行动——例如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改进工作方法的努力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高业务效率的努力——已经取代了监督厅的有关建议。

170. 各代表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内正在讨论如何改进各自的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有人还指出，这些机构是拟订改革建议的适当主管机构。

171. 若干代表团表示，监督厅的一些建议仍然具有实质性的意义。例如，在理事会和大会文件的及时性和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等方面仍然有待改进。监督厅关于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两个次级方案的深入评价的报告(见E/AC.51/2002/4,第85段,建议1(a))中提到振兴大会的问题(见E/AC.51/2005/4,附件,B节,建议1(a))。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认为需要继续精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

172. 有人对监督厅的报告附件A节建议1(b)表示保留意见,因为拟议的其他文件的增加值和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需要进一步说明。

173. 还有人报告附件 A 建议 1(c) 第二部分表示保留意见, 因为预先编制有关会议讨论的预期结果的文件这一做法可能不符合公开交换意见的精神。

174. 有人认为, 既然没有依照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对监督厅的建议进行政府间审查, 这些建议又为一些活动所取代, 委员会没有必要建议后续行动。

结论和建议

175. 委员会强调有关政府间机构、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起的重要作用。

176. 委员会重申其意见, 即有关政府间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应将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其工作提出的建议的审查纳入其工作方案并采取适当行动。

177. 委员会对于有关政府间机构没有审查其根据深入评价提出的建议一事表示遗憾。

17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内所载建议的审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5.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将来进行的专题评价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

179. 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13 日和 15 日的第 8、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将来进行的专题评价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 (E/AC.51/2005/CRP.1)。

180. 内部监督事务厅代表介绍了该会议室文件及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会议室文件所述的题目及时和切合实际。有代表认为专题评价为委员会的议程增添了良好的内容。还有代表团指出下一个专题评价应当产生一个报告, 内载可以采取行动的结论和建议。鉴于没有关于提出该会议室文件具体任务规定, 有代表团对提出该文件的根据表示关注。在这方面, 有人指出, 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试验性专题评价项目的用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解释说, 由于委员会在 2002 年决定 (A/57/16, 第 255 段) 监督厅每年进行一次深入评价和一次专题评价, 提出会议室文件只是为委员会提供一项服务, 以便利委员会对后来的专题评价的题目作出决定。

182. 一些代表团表示题目 A、B 和 C 都有优点。有代表团赞成关于知识管理网络的提议 A, 理由是这一题目将是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总部/外地联系的第一个专题评价相关的后续议题, 理所当然地应成为下一个专题评价的题目。还有代表团指出, 在这一评价中纳入信息技术网络的评估, 将很有帮助。

183. 一些代表团表示较喜欢关于重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提议 C。有人指出这项议题是与所有联合国进行中的改革进程特别是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相关的无所不包的题目。还有人提议，如果将重点放在为消除贫穷调集资金的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将能收窄评价的范围。

184. 有人表示赞成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提议 B，指出这是一个合乎时宜题目，是联合国工作的重要部分。

185. 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审查专题评价报告的用处。

结论和建议

186. 委员会建议，作为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的后续，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下一个专题评价主题为“寻求实现《千年宣言》目标中的知识管理网络”。

第四章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2005 年年度概览报告

187. 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第 10 次至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2004/05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05/63）。行政首长协调会主任介绍了报告，并答复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询问。

188. 报告阐明了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各高级别委员会在方案和管理领域处理的一些问题。在方案方面，主要着重组织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定于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贡献，并就联合国系统对《千年宣言》的通盘响应问题编写一份全系统报告。行政首长协调会题为“一个联合国——促进进步和改革的因素：《千年宣言》正在如何改变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式”的报告，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会议上分发，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对审查进程的一项集体贡献提交给大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处理的其他方案问题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着重联合国系统向各国提供连贯一致的政策咨询促进发展，并以此作为管理知识的手段，改进方案的交付；预防和管理武装冲突；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根据委员会的要求，为防止饥饿进行机构间合作；全系统对非洲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提供支助；提高联合国系统国家级别活动的效益和协调程度。在管理领域，报告介绍了行政首长协调会处理的问题，其中包括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人力资源管理、财政资源管理和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等。

讨论情况

189. 各代表团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年度概览报告对 2004 年期间和 2005 年初在行政首长协调会职权范围内的机构间合作的重大发展事态提供了全面和丰富的概览；还注意到该报告继续采取 2004 年提出的做法，把行政首长协调会最近一届会议（2005 年 4 月）的成果列入，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最新资料。各国代表团又欢迎报告附件提供的资料，说明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各高级别委员会在方案和管理领域取得的具体成就。

190. 各国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优先进行的一项工作是：对于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全面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工作，准备联合国系统为此作出的集体贡献。有些代表团发表意见，鼓励行政首长协调会制定更为具体的基准，以便能够用以评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执行《千年宣言》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通盘努力。这点与联合国系统协助非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组织所作的努力特别相关。

191. 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加速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并且大力支持行政首长协调会重新重视该问题，特别是在缩小数码鸿沟和加强机构间合作以改善方案交付方面。他们鼓励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今后工作中继续优先注意该问题。

192. 关于预防和管理武装冲突问题，有人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日益重视采取预防战略和解决冲突的根源。又有人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对预防采取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办法，而且联合国系统的分析工作必须重视影响冲突的各种内外因素。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利用系统各组织现有的预防冲突专门知识和能力。为了制定预防和管理冲突的办法，有的代表团建议联合国系统应更多地使用调解和仲裁机制。有的代表团请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下一份年度概览报告中提供关于其现行的预防冲突努力的最新资料。有的代表团提出意见，认为行政首长协调会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相关的授权。

193. 有的代表团又重申，为了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必须进行机构间合作。各国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作出了进展，确保系统能够对该问题采取一项协调一致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请行政首长协调会更加重视非法移民、非法贩运人口和原籍国收回从其非法取得的财产的问题。

194. 关于机构间合作防止饥饿问题，有人表示赞赏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说明反饥饿斗争的现有协调机制。委员会成员虽然对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粮食机构之间正在进行的协调表示赞赏，但要求提供关于反饥饿斗争协调机制的需要、面临的障碍和问题的资料，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确定提供粮食援助优先事项的现行制度。各国代表团注意到了联合国系统一些粮食组织以及秘书长正在进行的努力，以筹集必要的资源来满足当前的相关需要，向全世界大约 8 亿饥谨民众提供粮食，并最终消除贫穷。

195. 各国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继续高度优先地确保全系统对非洲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给予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支持。有的代表团表示支持行政首长协调会所作的努力，以扩大其援助规模，特别是提供政策指导，确保联合国系统支助新伙伴关系的同时，仍然乐于照顾到非洲的需要。一些成员请行政首长协调会找出不利的因素，以免这些因素妨碍联合国系统对支助非洲和新伙伴关系采取一项有重点和连贯一致的办法。有的代表团认为，必须保证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和新伙伴关系的支助能够充分考虑到进行中的政府间进程，以最有成效地利用资源。

196. 代表团欢迎行政首长协调会重视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各项活动的效益和协调。它们强调该问题的重要性，吁请行政首长协调会确保协调全系统贯彻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第 59/250 号决议。

197. 关于管理问题，一些代表团对下列各项问题提出了看法，并要求澄清和提供更多资料：与外地工作人员安全的分担费用安排；机构间调动和新的机构间调动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网络；国际公务员统一行为手册；责任制和透明度；联检组的报告和全系统的集体回应；信息通信技术和缩小电子鸿沟；执行联合国系统内按成果进行管理的办法；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经常筹资与自愿筹资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产生的影响；以及协调一揽子薪酬办法。

198. 委员会几位成员讨论了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行政首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问题的看法，并指出，大会将根据其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561 号决定讨论该问题。委员会成员指出，行政首长协调会无法证实和提供各种论据来支持其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争取更有关联性和具体可见的成果的说法（E/2005/63，第 58 段）。

199. 委员会成员还强调指出，行政首长协调会旨在加强机构间调动的措施，应当符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中的调控框架和政策。

200.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正努力确保系统各组织之间在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方面加强协作。委员会成员忆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4 号决议提出施政审查的请求，他们敦促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该审查现状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20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2005 年总审查年度报告，但需要考虑到下列意见。

202. 委员会支持行政首长协调会继续高度重视确保联合国系统有效和协调地向非洲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支助，并请行政首长协调会确保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仍然是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委员会鼓励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进一步使他们的优先事项与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协调，并加强它们对新伙伴关系支持的努力。委员会请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下一份总审查年度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进一步努力确保全系统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有效和协调支助。

203. 委员会强调应当有效协调全系统与饥饿作斗争的努力。它注意到关于协调与饥饿和贫穷作斗争的现有机构间机制的资料，并建议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其下一份总审查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这些机构间机制遇到的障碍、问题和需求的资料。委员会也请行政首长协调会继续监测有效协调全系统与饥饿和贫穷作斗争的努力。

204.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首长协调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的任务规定，促进全系统预防冲突能力的努力。

205.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核准的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做法，应当增加到报告关于为联合工作确定的具体领域清单上。

206. 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努力促进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原因的问题。

207.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采取步骤与有关组织合作，改进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报告的表述形式，办法是尽可能前后一致地提供关于所有款项的资料，包括核心资金和非核心资金，并提供关于经常筹资和自愿筹资的明确定义。

208. 委员会忆及其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要附属机构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权限和作用。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它应当考虑如何汇报行政首长协调会总审查年度报告，以确保它能提供投入和建议，加强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作用。委员会还请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适当考虑其关于协调的建议。

209. 委员会认识到，在其未来审议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报告时，应当更多注意报告的方案方面。因此，它请行政首长协调会扩大其关于这些方面的报告。

210.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制订共同办法处理协调会各参与组织的经常筹资和自愿筹资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时，继续除其他外，集中注意采取措施确保方案的交付符合立法授权，并提请有关立法机构注意对经常筹资和自愿筹资之间不断变化关系的管理和方案的影响。

211. 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行政首长协调会在大会审议有关议程项目时，进一步阐述其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争取更有关联性和具体可见的成果的看法。

212.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下，审查新的组织间调动协议。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

213. 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E/AC.51/2005/6）。

214.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监测股股长介绍了该报告并答复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各方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在6月17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审查需要进一步澄清的事项。

讨论情况

215. 该报告内容全面并且有益，与会者对此非常赞赏。与会者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所开展的工作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联合国系统围绕同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有关的七个专题组安排活动，与会者也对此表示赞赏。

216. 与会者指出，虽然非洲方面和联合国系统方面都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限制充分实施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各种重大挑战，尤其是缺乏充分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及财政资源。很多与会者认识到，在提供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方面，新伙伴关系发挥了作用。与会者注意到，最近关于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许多报告得出结论，认为非洲远未获得必要水平的国际支助，不能扩大和加速采取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饥饿和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增长。

217. 与会者着重指出发展与和平之间的联系。与会者强调，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不解决引发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非洲就不可能实现稳定与安全。

218. 与会者重申，筹集财政资源是实施新伙伴关系的关键先决条件。各国代表团列出了非洲最迫切需要国际支助的一些关键领域，包括显著增加发展援助，大幅度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成功结束多哈贸易谈判回合，让非洲国家能以更优惠的条件获得更多的市场准入。

219. 为了减轻非洲国家面临的资金困难，有人建议设立一些发展基金，以便在农业、教育、保健和基础设施发展等关键领域，为实施新伙伴关系方案提供必要财政资源。

220. 有人指出，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应更加重视为执行方案筹集财政资源，建立发展和管理方案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并加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

221. 与会者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为支持新伙伴关系而开展的工作，同时提议，该办公室应继续进一步重视为非洲筹集财政资源的宣传工作，促使总部各部/机构彼此合作，以协调综合方式处理新伙伴关系。同样，与会者特别强调，必须强化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协商机制。委员会总部及其区域办公室的代表参加区协商具有重要意义。

222. 如国际社会支助新伙伴关系问题秘书长咨询小组最近一份报告所述，需要强调的是，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的支助必须产生着重效果的行动。在这方面，

与会者提议，必须建立后续机制，对各次会议和讲习班上所提建议和所作承诺的执行进度进行评估。

223. 有一种意见认为，报告应列入更多的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提供更多的支助、尤其是在筹集财政资源领域提供支助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并应列入建议，说明能够采取哪些具有创意的措施应对这些挑战和困难。与会者还提议，报告应更具前瞻性，说明今后活动和今后协调工作的计划。

224. 报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外的传染病，例如结核病和疟疾，没有给予充分注意，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225. 在答复关于冲突后恢复工作的牵头机构问题时，会议澄清说，对于施政、和平与安全这一专题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和平与安全部分上发挥牵头作用，开发计划署则保留对施政部分的牵头作用。

226. 委员会确认报告附件很有帮助。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要求澄清 2002-2004 年专门用于非洲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尤其是对某些实体或计划专门用于非洲的资源显然减少的情况加以说明。会上有人澄清说，预计一些数字将因自己的性质而减少，例如给予重债穷国的赠款，将随着贷款额的减少而降低。

结论和建议

227.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E/AC.51/2005/6），并注意到大家一致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机构支助是向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次区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秘书处提供援助的主要形式。

228. 委员会确认，非洲对新伙伴关系发挥当家作主和领导作用以及国际社会向新伙伴关系提供更多支助均十分重要，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

229. 委员会赞同报告第 78、79 和 80 段所载各项建议。

230. 委员会重申，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在全面协调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助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中心作用，联合国系统必须与特别顾问办公室充分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在支助新伙伴关系方面的各项目标。

231.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共同作出更大努力，为新伙伴关系提供重点突出、协调一致的支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54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其能有效完成任务，进行资源和能力调集，机构支助和宣传，以便更好地采取协调和统筹对策，应对非洲面临的挑战。

232. 委员会建议，应更积极地利用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宣传新伙伴关系方案，确保这些方案的受益人更多地理解和参与这些方案。
233. 委员会建议让整个联合国系统都知道新伙伴关系方案，并应吸收民间社会和其他发展伙伴参加，以便采取着重效果的行动，释放非洲的潜力。
234.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确保新伙伴关系的协调机制框架包括适当比例的全局、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代表，认识到此种做法有益于方案支助。
235.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增加对新伙伴关系的支助而倡议设立一个委员会，敦促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作出类似的努力。
23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联合国系统探索创新方式，为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和方案筹资。
237.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且以后每年提交报告，说明进展情况，包括问题、障碍和挑战，以及在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提供支助方面联合国系统将达成的目标。

第五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关于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的系列报告概览

238. 2005年6月10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的系列报告概览（见A/59/617）。该报告概括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三个报告，即：联合国各组织基于成果的管理制的执行情况系列报告第一部分（A/59/607）；授权和问责制：系列报告第二部分（A/59/631）；业绩和合同管理：系列报告第三部分（A/59/632）。报告中还载有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该系列报告概览的评论（A/59/617/Add.1）。

239. 检查专员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以协调员身份介绍了概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载有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评论的报告。

讨论情况

240. 各代表团赞扬审查专员们及时提交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中一个重要方面的高质量的系列报告。大家交流了对被评估的概览的看法，尤其认为它内容全面、具体、注重行动并且易读。

241. 各代表团强调，实施成果管制不是一时的行动，而是一个旨在改变各组织管理文化的进程，这一进程的长短取决于各组织立法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承诺和支持。

242. 一些成员同意检查专员们表示的看法：制订计划、方案和预算以及监测和评估的过程、人力资源管理 and 信息管理系统，这是在联合国系统切实执行成果管理制的三个互相支持的支柱，在这一领域应开展连贯、全面综合的改革。

243. 各代表团还表示赞同检查专员们的观点：就成果管制而言，不存在单一的“路线图”，具体管理选择应取决于各组织的特性、任务规定、结构、大小和所受到的限制，但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存在着很大的相似性，因此定出共同框架以实施成果管制，这既是挑战，也是机会。大家强调制订这样的一个方法对协调联合国系统管理政策和实践至关重要。

244. 有人表示要求各组织交流取得的经验教训，传播实施成果管制的最佳做法，以加强共同系统，同时防止不应有的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有人强调应积极发展一种知识管理文化，支持成果管制。为此，必须让各级工作人员全面了解成果管制的性质和目的。会上指出，工作人员将接受必要的培训，使他们能够执行这一新的管理方法。

245. 各代表团不同意行政首长协调会表示的看法，即由于缺乏新的资源，应逐步采用成果管理制，应分块分段地执行这种管理措施。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如果联检组所建议的衡量基准框架获得通过，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声称的所涉经费问题声明。委员会的意见正好相反，认为如果执行成果管理制，应会有助于各机构精简行政和管理程序，因此可腾出足够的资源来进行执行成果管理制所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246. 代表团方面指出，联合国各组织在注重结果管理方面的努力各不相同，向注重结果的管理文化转化过程很长，也很困难，并指出，目前人力资源支出约占预算资源总数 80%，需要改革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和做法，这样才可使之有利于实施真正的成果管理方法。

247. 有人表示赞赏检查专员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肯定的声明：检查组正在积极考虑如何最好地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关于检查组提高其成效的指示。

结论和建议

248. 委员会建议大会：

(a) 核可联合检查组提出的衡量基准框架，秘书长和监督机构以及检查组本身以此作为工具来衡量联合国在有效执行成果管理制方面的进展情况；

(b)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在衡量基准框架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执行成果管理制，同时考虑到各组织的特殊需要及其特点和任务规定，并就此系统地提出报告；

(c) 还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鼓励有关参与机构采取必要步骤，核可采用衡量基准框架这一工具，但不损害有关机构的立法行动；

(d) 请秘书长执行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有关达到基准的建议，特别是在目前施行秘书长推行、并有时由大会通过的管理改革举措过程中，执行关于负责制和业绩管理的基准，并就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e)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成果管理制时，负责实施这项管理大战略的工作人员得到培训。

第六章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249. 在 2005 年 6 月 6 日、7 日和 9 日第 2、第 4、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250.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从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中编纂的有关摘录，以及各代表团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建议。委员会举行九轮非正式协商，以及一些“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审议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各种建议。

讨论情况

251. 代表团忆及，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的第 58/269 号决议第 18 段中，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改进其效能的建议。另外还忆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题为“方案规划”的第 59/275 号决议第 25 段，其中大会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时，作为优先事项重要审议题为“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

252. 代表团指出，在过去几年里，对于工作方法进行了令人感兴趣的交流，但没有就各项建议开始实质性的谈判。本届会议能够以注重成果的方式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也指出，考虑到为改革和精简联合国各机构的总体努力，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不应当被排除在外。代表团强调应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协调职能。有人认为，尽管代表团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做出努力，但一些代表团缺乏参与解决该问题的意愿，使委员会尚无法完成其任务规定。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主要会议提供了讨论该问题的第二次机会，但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成果。

253. 在讨论期间，代表团认为，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措施需要切合实际，应当认识到委员会在预算年和非预算年中的不同周期。

254. 代表们强调应当及时提交文件，严格按照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执行印发文件的相关决议，以便利委员会的筹备及决策过程。各代表团认为，为了使代表团能够适当进行准备，应当推迟审议在召开组织会议时尚未印发的报告。

255. 代表团承认主席团作用的重要性，并提议在主席团成立之后不久，离任的主席团应当与新任的主席团举行会议，交流其经验，并便利即将举行会议的筹备工作。有代表指出，主席团应当确定和实施提交建议草案的明确时限，以便至少在非正式讨论某项问题之前提前 24 小时将建议草案分发给各代表团。

256. 有代表指出，需要与方案主管进行更加互动的讨论，重点放在现有的任务规定方面，尤其是在审议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期间，在审议战略框架计划纲要时，委员会需要与方案主管进行互动的辩论。一些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关于发表意见的时间限制表示看法。有代表还指出，不在总部的方案主管应当通过电视会议发表他们的看法。

257. 有代表认为，需要将委员会会议的第一天专门用来就委员会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向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的简报。

258. 有人提议，在预算年期间，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以及关于评价的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评估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

259. 在非预算年期间，委员会特别应审议战略框架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260.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应当根据预算不同部分分组正式讨论战略框架。

261. 另外，有人提议，这次会议应由两个部分组成。在关于“协调和评价”的第一部分中，委员会将能作出具体建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说明如何能够更好地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方案执行情况。该部分将包括目前关于评价的议程项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协调的报告，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在关于“方案规划”的第二部分中，委员会将在非预算年期间审查拟订的战略框架，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在预算年期间，委员会将审查新的和（或）经修订的任务规定有关方案的部分，以及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在两年期方案计划和方案概算有关方案方面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差异。

262. 有代表提议，为了加强委员会在评价方面的作用，为政府间机构审查评价报告提供更多时间，并为了将更多的时间用于讨论战略框架，应当在委员会没有审议战略框架的预算年期间，审议评价报告。

263. 有人还指出，正如已得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8/269 号和第 57/300 号决议重新确认，对于是否可能在预算年期间缩短委员会会议而不影响其在规划和编制预算过程中发挥方案规划作用的问题作出明达的决定仍为时过早。可以考虑在非预算年期间将战略框架提交给委员会时，重新在续会期间讨论该问题。在这一点上，有人提议，第一次会议可集中讨论战略框架，而续会可审议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并监测评价的各个方面情况。一些代表团还表明，为了更好反映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当在预算年期间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在非预算年期间举行为期四周的会议。

264. 有人认为，委员会报告的格式仍有待于改进，目前“结论和建议”部分应当给予联合国秘书处全面指导。应当保留各方案的讨论部分，以便能够简短记录讨论情况。另外，一些代表还指出，委员会报告应当以方便读者的方式编写，并应当集中在结论和建议方面，而且不应当全面介绍讨论情况。委员会应集中介绍

关于各项目标，预期成果和指标的商定修改情况，以及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实质性建议。

265. 关于观察员问题，一些代表认为，只要观察员的参与能有助于恢复委员会的审议，应当加以欢迎。也有人认为，在正式会议中，可邀请观察员用书面形式提出说明或各种问题。另外，可邀请观察员代表团出席非正式会议，但不鼓励它们在会上发言。

266. 也有人指出，委员会秘书处应确保在大会通过委员会报告之后，委员会的建议能传达给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

第七章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的说明

26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 段(e)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供其审查。

26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长在决定通过之前,将已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各种文件需求提请政府间机关和专门机关注意;并请政府间机关注意文件可能重复和(或)论述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有可能加以归并或综合的各个方面,以使文件制作合理化。

269. 下面提出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在现有立法权力的基础上参照委员会所采纳的建议拟订的。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a) 方案规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8-2009 年拟议战略框架: A 部分(计划大纲)和 B 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报告(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第 5 段)

(b) 方案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c) 评价。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的报告

专题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为实现《千年宣言》目标而建立知识管理网络”的专题评价的报告（E/AC.51/2005/L.4/Add.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试点评价的用处的报告（大会第59/275号决议第22段）

深入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报告（大会第59/275号决议第22段）

三年期审查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深入评价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的报告（大会第58/268号决议第4段）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2005-06年年度概览报告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问题、障碍和挑战以及应实现的目标（E/AC.51/2005/L.4/Add.11，第25段）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框架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9/16)，第 19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1/6)。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增编 (A/57/6 和 Corr. 1)。

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增编 (A/58/7 和 Corr. 1)，第 33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9/6/Rev. 1)。

⁶ A/58/600。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9/6/Rev. 1/Corr. 1)。

附件一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4. 方案问题：
 - (a) 方案规划；
 - (b)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方案预算；^a
 - (c) 评价。
5.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8. 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a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A/59/87	秘书长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报告
A/59/80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拟议方案 27：安全和安保
A/60/70	秘书长的报告：管理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影响评价
A/60/73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价工作并对其进行监测的报告
E/2005/63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4/05 年年度概览报告
E/AC. 51/2005/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AC. 51/2005/2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内容涉及对“总部与外地活动之间的联系：审查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框架内消除贫穷的最佳措施”的评价
E/AC. 51/2005/3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深入评价报告
E/AC. 51/2005/4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内容涉及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E/AC. 51/2005/5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法律事务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E/AC. 51/200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
E/AC. 51/2005/L. 1 和 Rev. 1	秘书处关于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
E/AC. 51/2005/L. 2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清单的说明
E/AC. 51/2005/L. 3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要求

^a 供作背景资料。

E/AC. 51/2005/L. 4 和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Add. 1 至 13

E/AC. 51/2005/CRP. 1 会议室文件：同内部监督事务厅今后的专题评价有关的
提案

E/AC. 51/2005/INF. 1 代表团名单

05-41028 (C) 130705 130705

